



221012340525

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 报 告

泰洁环检(2026)0101号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项目名称 废水、废气

委托单位 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188号B幢

电话：0513—85922866

邮编：226009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

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。
- 二、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样品保质期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提出，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三、本报告无报告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名无效。
- 四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本公司不负责采样(如样品是由客户提供)时，由客户采集送检的样品、提供的相关数据由客户负责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、客户提供的数据对样品检测结果产生的有效性影响负责。如客户提供相关样品的评价标准，本公司不对该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- 五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；经同意复制的完整复印件，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。
- 六、本报告一式两份，一份交受检单位，一份由本公司存档。


检测单位：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：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

邮 编：22600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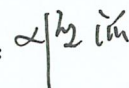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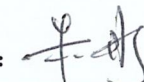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电话：0513—68223553

水 质 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新港西路 39 号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7007	邮编	226532
样品类别	水和废水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	采样人	倪家乐、袁天荣
采样日期	2026.3.23	收样日期	2026.3.23	测试日期	2026.3.24~3.29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, 对其废水总排口实施检测, 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	
检测内容	悬浮物、石油类、五日生化需氧量、化学需氧量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 91.1-2019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; 悬浮物: GB/T 11901-1989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; 石油类: HJ 637-2018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; 五日生化需氧量: HJ 505-2009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5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; 化学需氧量: HJ 828-2017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AUY220 电子天平 (TJ-S-039)、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(TJ-S-183)、inoLab Oxi 7310 溶解氧测定仪 (Dissolved oxygen meter) (TJ-S-184)、SPX-150B-Z 生化培养箱 (TJ-S-185)。				
评价依据	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 表 4 三级。				
结论	—				
报告人:					
审核人:					
签发:					
	检验日期: 2026年3月31日				

检 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瑞佳新材料有限公司		地址	如皋市长江镇新港西路 39 号	
联系人	郭鹏程	电话	13862737007	邮编	226532
检测要素	空气和废气				
检测单位	江苏泰洁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	采样人	周佳硕、王喆	
采样日期	2026.3.17	收样日期	2026.3.17	测试日期	2026.3.17~3.18
检测目的	受该单位委托，对其排气筒有组织废气实施检测，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。				
检测地点	南通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B 幢。				
检测因子	非甲烷总烃、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。				
检测及分析依据	HJ/T 397-2007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； 非甲烷总烃：HJ 38-2017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； 硫化氢：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国家环保总局 2003 年（第四版增补版）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。				
主要检测仪器设备	ZR-3260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(TJ-C-1283)、崂应 2061 双路 VOCs/气体采样器(TJ-C-1285)、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TJ-S-1481)、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(TJ-S-1170)。				
评价依据	《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》(DB32/3151-2016) 表 1； 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2。				
结论	—				

报告人: 审核人: 签 发: 

 检 验 检 测 专 用 章

签发日期: 2026 年 3 月 31 日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1)

检测位置		DA001 废气 (污水废气排 气筒)	管道内径 (m)		0.3	
排气筒高度(m)		15	测点截面积 (m ²)		0.0707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 (°C)		3.5	7.1	7.1	5.9	/
烟气流速 (m/s)		4.1	4.6	4.5	4.4	/
含湿量 (%)		1.65	1.67	1.70	1.67	/
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	1015	1133	1101	1083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(mg/m ³)	2.34	1.41	1.79	1.85	80
	排放速率(kg/h)	2.38×10 ⁻³	1.60×10 ⁻³	1.97×10 ⁻³	2.00×10 ⁻³	7.2
硫化氢	排放浓度(mg/m ³)	ND	ND	ND	ND	—
	排放速率(kg/h)	1.52×10 ⁻⁶	1.70×10 ⁻⁶	1.65×10 ⁻⁶	1.62×10 ⁻⁶	0.33
以下空白						

注：表中 ND 表示硫化氢检测值低于其检出限 0.003mg/m³，排放速率以 1/2 检出限计。

有 组 织 废 气 检 测 结 果 (2)

检测位置		DA002 废气 (酯类产品废气排气筒)		管道内径 (m)	0.6	
排气筒高度(m)		35	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2826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均值	执行标准
烟气温度 (°C)		8.2	8.2	8.1	8.2	/
烟气流速 (m/s)		1.0	1.0	1.0	1.0	/
含湿量 (%)		1.70	1.70	1.72	1.71	/
标干烟气流量 (m ³ /h)		972	1025	1155	1051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(mg/m ³)	0.93	0.58	0.92	0.81	80
	排放速率(kg/h)	9.04×10^{-4}	5.94×10^{-4}	1.06×10^{-3}	8.51×10^{-4}	54
以下空白						



